

2021-05-20 11:14来源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
2021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安委办〔2021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组织好今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”主题，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，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专题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，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在行动上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“大家谈”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和在线访谈、基层宣讲等形式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、见行见效，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，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注重总结经验做法，开展好“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”专题宣传活动

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，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，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，推广制度成果。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、遏制重特大事故，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、安全承诺、专家服务、精准执法、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，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系机制，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。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“安全红袖章”“事故隐患大扫除”“争做安全吹哨人”行动，

对事故易发多发、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。

三、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，开展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同步启动，2021年12月底结束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、区域行、网上行等活动，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。要突出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工贸以及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，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，并向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，真正形成震慑。要发挥“12350”举报电话作用，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。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、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，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。

四、创新方式方法，开展好“6·16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

6月16日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、形式多样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，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、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。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“主播走一线”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，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。创造性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“专家云问诊”“应急直播间”“安全快闪”等线上活动。积极参与“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”网上展览和“测测你的安全力”知识竞赛。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馆，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“6·16我问你答”直播答题和“接力传安全——我为安全生产倡议”等，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，提升安全技能。

五、强化全媒体联动，提高安全宣传“五进”的针对性精准性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，察民情、访民意、办实事，切实推动安全宣传“五进”。开设并用好“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”，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、微课堂、微视频、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、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。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、科学化建设，广泛开展“安全行为红黑榜”“我是安全培训师”“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”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以及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媒体，形成全媒体、矩阵式、立体化宣传格局，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开展好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，请于2021年7月5日前向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。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，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、图片等资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辉、田静、张佳，010-64463407、64463509（带传真）；电子邮箱：
anquanyue@qq.com；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，邮编：100013。

网站：中国应急信息网（www.emerinfo.cn），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官方网站
（www.anquanyue.org.cn）。

微信公众平台



附件：1. 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2. 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联络员反馈表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

2021年4月26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刘丽萍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：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：10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